

上海市民食品安全认识水平的调查

薛琨 郭红卫 达庆东 陈刚 曹文妹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上海 200032)

摘要:目的 了解上海市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水平。方法 对上海市区的 100 名市民进行问卷调查。结果 安全放心是被调查者选择购买食品场所时首先考虑的因素;仅有 15% 的人在发生质量问题时会主动索赔,近半数的人在购买食品或就餐后没有索要发票的习惯;对小型餐饮店和临时摊点食品卫生状况的评价较低;对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为 65%~74%,对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和有机食品的知晓率依次降低(分别为 85%、59%和 26%);电视和报纸是获得食品安全信息的主要渠道。结论 上海市民的总体食品安全意识较高,但在具体的消费过程中,自我保护的意识还比较薄弱;对有机食品和转基因食品等知之甚少,有必要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相关知识的普及。

关键词:食品;安全;知识;态度;实践

A survey on knowledge of food safety in Shanghai citizens

Xue Kun Guo Hongwei Da Qingdong Chen Gang Cao Wenmei

(Public health school of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2,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level of Shanghai citizens' knowledge on food safety. **Method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conducted among 100 citizens of a community in Shanghai. **Result** Most citizens considered safety as the primary reason of choosing where to buy their foods only 15% of them would claim for compensation if they encounter the problems of food quality, and half of them had no habit of asking for invoices after payment for foods. They had low opinions of the small eating-house and the temporary street stalls. 65%~74% of the people surveyed knew about the related laws or acts. There were not many people knew about the unpolluted foods or organic foods. The main sources of information on food safety were TV programs and newspapers. **Conclusion** Shanghai citizens have a fair knowledge of food safety, but a poor consciousness of self-protection. Their knowledge of organic food or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are poor. Further education about those issues are needed.

Key Words: Food; Safety; Knowledge; Attitudes; Practice

近年来,国内外重大食品卫生事件频频发生,危害人民健康甚至会影响到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因此受到广泛关注和重视。^[1] 在上海这座国际大都市里,广大市民是食品消费的主体,能否保障他们“吃得安全”,是政府各级部门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保障食品安全是一个系统工程:作为政府,应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卫生监管力度;作为企业,应守法经营,生产销售安全的食品;作为消费者,则必须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把好“从田头到餐桌”的最后关,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做到能够识别、拒绝消费、积极举报,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食品安全需要消费者的参与,为了解上海市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水平,我们于 2003 年的 8 月份进行了本次调查。

1 研究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随机选取上海市某中心城区的两个居民区,选择主要负责食品采购的家庭成员作为调查对象。

1.2 方法 调查问卷由“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法制保障问题研究”课题组设计,内容包括一般情况、购

买食品的主要场所及选择的理由、对食品质量问题的态度、对餐饮服务业的评价、对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质量标准的了解以及获得食品卫生知识的途径等。事先对调查员进行培训,以调查员询问与被访者自填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有效问卷 100 份;将所得资料整理、核对,输入电脑,用 SPSS11.0 软件进行统计分析。

2 结果

2.1 一般情况 此次被调查的市民中,男性 31 人,女性 69 人;40 岁以上者占 9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占 95%;专职家务者 7%,工商业职工 35%,教科文系统职工 14%,44%从事其他领域工作。家庭月人均食品消费 200 元以上者占 91%,其中 300 元以上者占 57%,与上海统计网报道的 2002 年上海市人均食品消费额为 4 120 元(按月计为 340 元左右)的情况^[2]基本一致,可认为所调查对象能够代表上海市民的生活水平。被调查者大多为中老年女性,符合我们所希望调查的负责家庭食品采购的人群特征。

2.2 各种食品的主要购买场所及选择的理由 人们购买各种食品的场所与所购买食品的种类有关。购买主食米面、乳制品、休闲食品、调味品等食品时,大多数被调查者首选超市。购买鱼、肉、禽、蛋和蔬菜、瓜果等农副产品时,大部分被调查者首选农贸市场;购买保健食品主要集中在超市和药店。对于散装食品,100 位被调查者中,只有 26 人表示经常购买。具体见表 1(部分被调查者选择了多项)。

表 1 被调查者中各类食品购买场所的选择情况 %

场所	主食 米面	鱼肉 副食	蔬菜 瓜果	乳制品	休闲 食品	保健 食品	调味品
超市	72	44	24	85	88	46	90
农贸市场	16	60	70	5	8	/	4
个体摊贩	4	2	13	/	1	/	/
便利店	4	5	3	5	5	6	10
药店	/	/	/	/	/	49	/
食品店	/	/	/	/	8	3	3
其它	5(粮店)	/	/	12(预订)	6	2	1

从选择购买场所的理由看,绝大多数以将放心安全作为首先考虑的因素,其次是路近方便和品种多,尤其表现在购买鱼、肉、禽、蛋、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上。具体见表 2。

如果购买的食品有质量问题,35%的被调查者表示会“自认倒霉”,不去追究,15%的人表示会主动索赔,其他人要看金额的大小来决定。如果索赔,60%的人找销售者,9%直接找生产厂家,14%的被调查者会求助于消协,另有 2%表示会去找媒体曝

光。可见大部分人认为使消费者购得质量差的食品的主要责任在于销售者,但处理的态度则比较宽容。

表 2 被调查者选择食品购买场所的理由 %

场所	主食 米面	鱼肉 副食	蔬菜 瓜果	乳制品	休闲 食品	保健 食品	调味品
放心安全	73	49	36	80	75	82	86
便宜	4	7	9	5	6	7	5
品种多	9	17	26	8	15	8	8
习惯	2	10	5	6	6	6	5
路近方便	22	26	34	11	7	6	8
其它	/	2	4	1	/	3	1

2.3 对食品质量和餐饮服务业食品卫生状况的评价 人们对目前食品市场的总体质量比较满意,约 60%的被调查者给予了 80 分以上的评价(满分 100 分)。85%的人有去饭店、餐馆等地方就餐的经历,对这些地方所提供的食品卫生状况感到很放心和基本放心的占 72%。人们购买小型饮食店食品的比例相对较少,去路边临时摊点就餐或购买点心、盒饭等食品的更少,具体情况和评价见表 3。

表 3 被调查者在外用餐情况 %

地点	经常去	偶尔去	很少去	从不去	评价		
					还可以	不太好	很不好
小型餐饮店	6	26	43	23	33	37	10
临时摊点	1	14	25	59	8	40	35

2.4 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调查中,半数的被调查者购买食品或就餐后会主动索要发票,35%的人认为索要发票是为了万一有事好索赔,同时有相当多的人认为拿了没用(31%)、太麻烦(26%)而不愿去索要发票。

在饭店就餐发生食品卫生问题,知道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的被调查者占 76%。知道《食品卫生法》的占 74%;知道《传染病防治法》的 72%;知道《产品质量法》的 65%;知道销售烟、酒需持有《烟酒专卖许可证》的占 91%;知道生产、经营食品的企业需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占 97%;知道食品摊贩需要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占 91%;购买定型包装食品时习惯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占 97%;购买肉食品注意肉类检验标志的占 85%。

知道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的被调查者分别占 85%、26%和 59%,认得绿色食品标识的有 60%。知道转基因食品的占 33%,23%的被调查者表示会购买,大部分人则认为其不安全(6%)、吃不准是否安全(49%)或其他原因不会购买。

2.5 获得食品安全信息的渠道 被调查者有关食品安全的信息来源主要为电视(占 61%)和报纸(占 60%),其次为广播(占 28%)和杂志(占 10%)。

3 讨论

3.1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上海市民在食品选购上安全意识较高,绝大多数人在选择购买食品的场所时能首先以安全放心为准则,这是以上海市民相对较高的生活水平和食品市场的繁荣为前提的。食品市场价格稳定,在市民经济可承受范围内,大小超市、农贸市场遍及全市各居民区,食品来源充足,种类多样,使市民可自由选择,在这样的大前提下才会对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3.2 调查提示大部分市民出于安全和便利的考虑,购买食品大多到超市和农贸市场,外出就餐倾向于选择规模较大、条件较好的饭店。相关部门应坚持抓好这些场所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调查中发现,人们对小型食品店、餐饮店和临时摊点的食品卫生状况评价普遍不高,但去这些地方消费和就餐的市民仍占有一定比例。为节省投入,小摊小贩多难以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要求。但他们毕竟满足了一部分消费者的需求,也解决了不少下岗人员的再就业问题,显然取缔小规模餐饮经营是不足取的,应通过政府扶持,有关部门加强引导培训和监管力度,严格把关,只允许那些资金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有管理能力、有食品卫生意识或经过培训达到要求的经营者进入市场。食品餐饮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的严肃性,只有保证从业人员的良好素质,才有可能保证市民的食品安全。

3.3 发生食品质量问题,大多数市民可能因损失的金额不大而放弃索赔,这无异于给不法商家提供了市场,不利于促进生产经营者改善管理,提高食品卫生质量。而且,相当一部分市民购买食品或就餐后没有索要发票的习惯,万一发生问题则拿不出依据,既无法索赔,也无法投诉。以上现象均说明上海市民在食品消费中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还比较差,有必要通过媒体的宣传得到进一步加强。

3.4 调查中90%以上的人们有查看定型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习惯,这提示消费者可通过食品标签实现知情选择权并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目前食品流通范围的扩大使食品标签对消费者的指导作用日益突出,各国政府在消费者的要求下对食品标签内容的规定越来越严格,^[3,4]其中的一些做法值得我们的立法者借鉴。另外,现行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与《食品卫生法》中有关食品标签标注内容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5]也应在今后的立法中加以改进,以便于生产者和卫生监管者的具体操作。

3.5 在我国,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概念同时存在,都是为了向人们提供无污染、优质、高品质的消费食品。^[6]有报道称上海今年将开展食

品安全系数最高的有机食品认证,生产有机食品已成为上海农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产品销往国外的同时,也被市内中外大型超市积极引入。此次调查表明相当一部分上海市民对有机食品等概念还缺乏了解,有必要在发展此类产品的同时,加强在市民中普及相关知识,使上海市民对食品安全性的认识提升到更高的水平,从而增加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市场需求,带动整个农业生产环境的改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高。

3.6 随着生物技术应用和新食品资源的开发,新的食品安全问题不断涌现。转基因食品从20世纪80年代引入我国,现在市场上已占有一定比例。然而转基因食品是在其技术尚未完全成熟情况下被商业利益推动进入市场的,其安全性至今仍未得到全面证实。在我们的调查中仅33%的人知道转基因食品,数量之少显然是由于没有从食品标签上得到应有的提示。这种现象在美国也十分普遍,某专业咨询公司(Wirthlin Group)在2001年的一次民意调查中发现,有20%以上的消费者说他们根本不知道生物技术,食品行业不让公众知道他们的产品应用了生物技术,公众的知情权没有得到尊重,公众的不满情绪将使他们在今后难于接受这种新的食品技术。^[7]笔者认为即使目前人们对转基因食品的认可度不高,商家也还是应该按照规定给此类食品贴上相应的标签,保障市民最起码的知情选择权,使公众通过对相关知识的了解逐渐学会公正地看待这种新的食品技术。

3.7 我们的调查表明报纸和电视是上海市民获得食品安全信息的两个最重要来源,相关部门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或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时,应充分利用这两种媒体形式。

3.8 本次调查内容未涉及市民家庭内食品储藏、加工过程中应具备的食品安全知识及市民对食品安全信息的需求等,这些内容有必要在今后的调查研究中得到补充。

参考文献:

- [1] 杨勃. 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 [J] 中国公共卫生, 2003, 19 (2): 250—251.
- [2] 上海居民生活达较富裕小康水平. [EB/OL]. http://www.atats-sh.gov.cn/2003shtj/pubsh/dfj/20030630/20030630-08_hun_2003-08-01.
- [3] 沈学友. 欧盟对食品标签要求严格[J]. 中国检验检疫, 2002, 6: 54—55.
- [4] 沈学友. 日本市场食品标签内容简介. [J]. 中国检验检疫, 2002, 3: 53.
- [5] 陈家从.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若干标注内容的商榷[J].

中图分类号:R15;N8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4-0362-04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152号

卫生部关于干黄花菜中不得使用漂白剂的批复

江苏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干黄花菜中漂白剂残留量适用标准等问题的请示》(苏卫法监[200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1996)中“干菜”仅指霉干菜。干黄花菜不属于《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列举的“干菜”范围,不得使用漂白剂。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卫生部关于罐头中防腐剂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卫监督函[2004]74号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你协会《关于请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报告》(中罐协[2004]2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1996)中食品添加剂使用量不是指终产品中的残留量。在检验和判定罐头产品的食品添加剂指标时,应结合配料表各成份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范围和使用量进行综合判定。

我部目前正组织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对你协会意见将予以考虑。

专此函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

重要通知

我单位自2004年7月1日起账号变更为:

开户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华威路分理处

开户账号:0200022709008904285